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乙軒 電話: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: 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17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訂

主旨:有關本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令核釋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32條第3項規定」及本部「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」陳報作業事項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7日桃教學字第11400123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解釋令要義以:「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(或機關) 及議處權責學校(或機關)不同者,依防治準則第12條第 2項規定,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:
 - (一)調查屬實: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 學校(即議處權責學校)作成終局處理結果,並應由議 處權責學校(或機關)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 舉人及行為人,向議處權責學校(或機關)提起申復及 申訴之救濟,以避免造成申復及申訴救濟結果歧異。
 - (二)調查不成立:無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適用,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,維持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。」



第1頁,共3頁

縣 約二

訂

- 三、前開解釋令於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均適 用,並以同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B號函發「校園性 別事件學生當事人『事件管轄學校』及『議處權責學校』 不同申復及申訴救濟適用情形例示說明」,於畢業學生當 事人為特別規定。
- 四、另查本部「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」(以下簡稱該系統)(https://csrcsahb.moe.edu.tw/)陳報作業,係依校園性別事件之校安通報序號,由事件管轄學校依防治準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:「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,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,應將處理情形、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、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。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,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,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。」
- 五、綜上,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不同且 調查屬實時,於該系統之陳報作業如下:
 - (一)議處權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派代表參與 調查時,應已完成校安通報、或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2 項規定接獲移送議處時,應另案進行校安通報。該系統 得將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之序號,分列事件管 轄(管)或併案者(併)。
 - (二)惟現行該系統,尚無議處權責學校得陳報議處、申復及申訴結果之流程,本部已規劃於114年8月1日完成回報系統功能增修,屆時由議處權責學校依其校安通報序號,至回報系統陳報議處、申復及申訴等結果(期間亦得視個案需要,由主管機關請學校先行以紙本函報)。
 - (三)又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不同時, 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分別審核學校所陳報案件。



訂

正本: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 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 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

電 2025/03/05 文 交 08:15:56 章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3/05